



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维修 养护服务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满足群众用水需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水利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水发〔2020〕13号），以及《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佳政办发〔2020〕39号）、《佳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佳政办发〔2020〕40号），结合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现状，将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保养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合作范围

（一）区域范围

全县共 653 个自然村，涉及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456 个自然村。

（二）维修服务内容

承担安全饮水工程水源井至蓄水池至户表之间所有供水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包含配电设施的维护检修、饮水工程的运行费用，不承担土木建筑工程类维修、维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费用及合作期限

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服务费用以采购结果为准。

合作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再协商确定。

三、实施计划

1、实行统一协调指挥，分片区管理。划分南北中三个片区，南片区（坑镇、店镇、螞镇、木头峪镇），中片区（乌镇、金明寺镇、朱官寨镇），北片区（佳芦街道、通镇、王家砭镇、方塌镇、朱家坳镇、刘国具镇）。分别在坑镇、金明寺镇、王家砭镇设立维修站。

2、建立“县有维修中心、片区有维修站、村有维修员”的专业维护队伍，统一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正常用水。

全面排查全县所有农村安全饮水片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项目及重要设备进行保养维护；配备常用易损件及消耗件以便及时进行更换、维修。

3、24小时电话故障抢修，24小时内完成维修。设立24小时故障抢修电话，24小时内派工完成维修。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尽第三方公司最大努力及时进行维修；如遇洪水、泥石流、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第三方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



4、进一步加强维修站配备。各片区维修站配备运行维修经验丰富人员4名（包括电工、钳工、电焊工等），承担区域内饮用水工程的运行维护工作；各片区维修站配备皮卡车一辆，配备常用工器具以及常用备品、备件。

5、第三方公司定期检查，举一反三，做好工作经验总结。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农村饮水保障体制机制，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饮水需求。

四、责任划分

根据《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益、谁主责”的原则，具体责任划分如下：

（一）各行政村承担运行管理责任。

1. 负责保护集体资产，对供水设施定期巡查检查，落实村级管护人员，制定村级供水管理办法、村级应急供水预案。

2. 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和上报，在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通知并协助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不可擅自拆卸设备，如造成二次损坏需承担相应责任。

3. 做好水费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完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水费收缴台账并定期在村务栏公示。

（二）各镇（办、中心）承担主体责任。

各镇（办、中心）负责统筹建立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长

效机制（包括制定镇级供水管理办法、应急供水预案等），督促各行政村落实管护责任；负责维修养护环境保护、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县水利局承担行业监管责任。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各镇（办、中心）及各行政村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管理并规范第三方公司的日常运维工作。

（四）第三方公司承担维修养护责任。

1. 负责对供水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以及启动应急预案时的应急供水保障。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供水工程故障维修并恢复正常供水；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完成，应立即启动供水应急预案，使用运水车，确保群众正常用水。

2. 维修所需配件由第三方公司自行购买，更换后的配件归运维公司所有，但需保证村集体资产的完整性。

佳县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